

#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11.02.16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8.25 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12.09.1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13.08.27 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國民教育法 20-1 條

##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參、組織：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另委員六人，共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均為無給職。

1. 行政人員代表 2 名

2. 教師代表 2 名

3. 家長會代表 1 名

4. 學生代表 1 名

二、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三、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四、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獎懲決定。

五、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肆、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

處室處理。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第玖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輔導室、學務組或由輔導室、學務組主動協助處理。

三、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四、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窗口為學務組長，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伍、訂定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瞭解行為動機，明示獎懲理由，輔導先於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三、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四、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五、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六、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陸、懲處與輔導應審酌情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懲處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對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行為人之年齡、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與家庭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所稱之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柒、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

一、師長口頭獎勵。

二、公開場合表揚、推舉為學習楷模。

三、頒發獎狀、獎章、獎品或獎金。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其他適當之獎勵。

捌、學生優良及特殊優良表現

一、學業方面

- (一)認真學習、習作優良、評量成績良好、成績進步(自我比較)。
- (二)各項學藝活動表現優異。
- (三)資質較差、反應較慢的學生，但能積極參與、努力學習。
- (四)其他有關學業方面表現優良者。

## 二、品德方面

- (一)工作積極、自動自發能完成交付支任務。
- (二)富有愛心、同情心、熱心助人，愛護公物。
- (三)愛整潔、有禮貌、守秩序，主動協助老師。
- (四)拾金不昧(繳交相關單位妥善處理者)
- (五)其他行為態度表現優良者。

## 三、服務方面

- (一)擔任學校回收隊、升旗典禮工作人員等服務團隊或班級、團隊幹部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各處室相關之小義工表現優良者。
- (三)擔任校外活動遴選之幹部具有優良表現者。
- (四)其他團隊成員或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競賽方面：參加校內外各類比賽表演優異或態度積極。

## 五、特殊表現

- (一)在學校或校外之善行義舉，足堪模範之行為表現，如拾金不昧(含貴重物品)、急救傷患、濟助貧困、奮勇救災。
- (二)其他仁愛美德之情事，足堪表揚者。

玖、教師管教學生應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一般管教措施，若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得要求教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教師採取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可請學校行政單位或其他社福相關機構協助之。

所採取之管教措施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得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拾、處罰方式之樣態：

### 一、懲罰方式：

- (一)口頭訓誡：違規事實情節輕微者(如違規樣態)，教師給予口頭訓誡。
- (二)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

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三)其他適當之處罰方式：

- 1、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2、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3、調整座位。
- 4、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例如安排參與班級或公共服務。
- 5、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6、要求靜坐反省或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7、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教師採取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可請學校行政單位或其他社會社輔相關單位協助之。

二、違規樣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約行為予「口頭訓誡」或「其他適當之處罰」，如情節較重或未能改善，應提報學務組召開獎懲委員會：

- 1、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2、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之行為。
- 3、違反試場規則。
- 4、攜帶或觀看含暴力、色情、血腥或噁心等不宜兒童觀看之書刊、圖片或影音光碟。
- 5、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
- 6、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簽名
- 7、塗改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
- 8、拾物不招領，據為己有。
- 9、竊盜行為。
- 10、不服從班級、團隊幹部糾正。
- 11、擔任班級、團隊幹部或校內各服務團隊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 12、不遵守交通規則。
- 13、抽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
- 14、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
- 15、與同學爭執衝突造成雙方傷害。
- 16、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17、違反考試規則。

- 18、上課時吵鬧，影響他人學習。
- 19、參加各項集會，態度輕浮隨便。
- 20、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
- 21、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
- 22、因過失破壞公物造成財物損失而不主動報告。
- 23、未完成教師指定之作業。
- 24、未經借閱程序私自帶走圖書、教具、器材、電腦等學校物品。
- 25、於走廊、樓梯間奔跑、嘻鬧。
- 26、不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範。
- 27、其他有觸犯法律之行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1、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 2、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強索財物、威脅他人，情節重大。
- 3、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
- 4、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屢勸不改。
- 5、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6、在校期間受懲誡事件連續再犯、屢誡不竣。
- 7、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
- 8、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
-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

(三) 前款各情形，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2、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轉入新校之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3、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備查。

拾壹、學生獎懲會作成獎懲之決定後應填具「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含教導處、導師、簽報獎懲人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拾貳、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拾參、申訴人不服申訴評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

代為向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拾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受理申請之單位						
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班別	
申請獎懲事由						
獎懲委員會決議						
其他相關文件說明		提起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記錄人	
申請內容					
裁決日期					
裁決地點					
裁決經過與決議內容					
獎懲委員簽名					
備註	<p>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獎懲決定。</p>				

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住址				聯絡電話	
與學生之關係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受理申訴之單位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請載明本申訴有無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宜蘭縣三星鄉鎮萬富國民小學申訴案件決定書（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 讀 年級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 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30日內向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